

向執行婚姻法的 模範看齊

人民日報社

向執行婚姻法的 模範看齊

人 民 出 版 社

價：1283

執行婚姻法的模範看齊

輯 策：人 民 出 版 社
版 者：(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行 者：新 華 書 店

制 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000

-300元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目 錄

山西省武鄉縣洪水等六個村婚姻法執行情況·····	一
河南省魯山縣婚姻法執行情況·····	五
在婚姻法的宣傳貫徹下浙江省部分地區呈現一片新氣象·····	九
婚姻法摧毀了前內鄉的封建惡習·····	三

*

貫徹婚姻法的模範幹部孫逢儀·····	陳永平	六
共產黨員王冠夫積極宣傳婚姻法·····	溫 磊	二
宣傳婚姻法的模範工作者侯美華·····	李世鋒、王竹三	四

*

我爭取婚姻自由的經過·····	劉富懷講	鴻文、賢德記	二
落紗女工羅敬之和執車男工張明芳的美滿婚姻·····			三
與封建殘餘勢力堅決鬥爭的女工周愛花·····	宋哲		四
婚姻法把一個不幸家庭變成幸福家庭·····	王青		五
江小女的模範家庭·····			六
軍屬模範徐臘梅·····	田流		七

山西省武鄉縣洪水等六個村婚姻法執行情況

一

武鄉縣是一個老解放區，土地改革完成得早，愛國生產運動發展得很普遍，婚姻法宣傳貫徹得也較好。早在一九四二年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頒佈後，武鄉縣的青年男女在婚姻問題上的看法，就起了很大的變化。他們明白了婚姻自主的重要意義，英勇地向封建婚姻制度進行了鬥爭，不斷出現了很多自由結婚的事例。一九五〇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頒佈施行婚姻法後，更大大地鼓舞了羣衆，特別是青年羣衆爭取婚姻自由的積極性。在當地黨、政機關及有關團體的努力宣傳下，使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在原有的基礎上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鞏固。

由於婚姻法的宣傳貫徹，不但大量湧現出互愛互敬、勤勞生產的模範夫妻和民主團結的模範家庭，而且更形成了新的生產、學習、愛國主義的熱潮，使該縣在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各方面出現了突飛猛進的新氣象。

二

根據武鄉縣洪水、白和、寨坪、寨上溝、白家莊、下北漳等六個村的婚姻情況，便

可看到由於實施新婚姻法後所發生的重大變化。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五〇年四月底，五個村（洪水村除外）的結婚總數爲四二一對，其中自由結婚數爲三三對，佔結婚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六強。而從一九五〇年五月婚姻法頒佈後到一九五一年十月，五個村結婚總數爲五二對，百分之百的都是自由結婚。審上溝、白和、白家莊等三個村由父母主持自己同意的婚姻已絕跡，白家莊、白和兩村包辦買賣婚姻也不再有了。再從離婚的情況來看，以審上溝一村爲例，從一九四二年到現在，離婚總數爲五四對，由於過去買賣包辦婚姻而離婚的即達四五對，這一點有力地說明保護正當的離婚乃是粉碎封建婚姻制度實行婚姻自由不可缺少的一面。

由於貫徹婚姻法的結果，六個村共出現了張金華、暴仙則、郝改英、李仙桃等著名模範夫婦四十八對，徐臘梅、李伍起、梁二孩、喬煥蓮等著名模範家庭十六戶。這些模範人物與模範家庭已成爲羣衆性的建立新家庭與新的夫婦關係的好榜樣。

同時婦女被虐待事情，也大大減少。打老婆是再沒有了。一般人都認爲打罵是非法的行爲。

三

婚姻法頒佈與貫徹後，特別是青年婦女擺脫了封建枷鎖，獲得了婚姻自由後，精神愉快，生產積極。她們與男子一同工作，一同參加社會活動，政治上進步，文化上提高

的事例，不勝枚舉。如白家莊安木全的老婆，未離婚前，人都叫她是懶蟲，離婚後生產積極，變成一個很好的勞動者。許多男女擺脫封建束縛離婚後，又各自找到適當的對象自由結了婚，過着幸福愉快的生活。老百姓反映說：「真個調換對了。」由於家庭和睦，更啓發了他們政治上、生產上的積極性，使農村喜氣洋洋、生氣勃勃。

男女青年從封建束縛中得到了解放，勇敢的進行着自由戀愛。找對象一般都注意對方的勞動好和性情好。更進一步的要求政治好，工作好，學習好。因此，愛勞動、愛進步、愛學習已成爲一般婦女選擇對象的條件。青年婦女不再以結婚爲單純的結婚，進而聯系的考慮到自己的前途。這種新的風氣，在男女青年們的婚姻問題上，起着一種進步作用。

男女見面場所，多在民校、互助組以及工作和開會當中。他們的愛情，也是從勞動、學習、工作中建立起來。如白家莊王愛花與李來榮是在生產中戀愛起來的，洪水村的劉恩書與蕭銀香，是在工作中相愛起來的，張金書與李仙梅是在民校學習中戀愛起來的。男女進行戀愛，逐漸大膽。如白家莊的李月仙，常走到李來旺家炕頭作活計，人們再也不叫怪。

結婚儀式也一掃過去鋪張浪費的形式，而轉爲簡樸。迎娶時新人騎驢或步行，身上穿一套新衣裳，置備一套新被窩就夠了。洞房的佈置，也全是新式的，所貼的對聯和詩句的內容多是歌頌自由戀愛與結婚的幸福，特別祝望夫婦倆在工作學習與勞動中發揮其

積極性和創造性。

婚姻自由不但給青年人帶來了幸福，即使在五六十歲的老年人中，也多有跳出舊婚姻的苦海，離婚而又自由結婚，重新過着美滿的生活，因而對婚姻法讚不絕口。寡婦結婚不再受阻礙，使一部分婦女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縛，重新獲得幸福。

實現了婚姻自由，民主和睦的家庭和模範夫婦的事跡就不斷出現，這對生產、文化學習以及一切社會活動上所起的積極的推動作用是很大的。如密上溝軍屬模範徐臘梅，徒步走數百里，與丈夫提出前後方立功競賽，洪水村模範夫婦張金書、李仙梅在生產學習和工作上，相互勉勵，相互教學；白家莊郝改英，幫助丈夫李長英作工作，結婚三年中，丈夫當了三年模範幹部；李伍起全家自由結婚，成為模範家庭，他們領導的互助組，是全縣模範互助組；李來榮、王愛花夫婦互助勞動，結婚第一年打糧食二十六石，第二年就增加到三十石；下北漳李克書夫婦，生產學習都好，並都加入了青年團；寨坪任桂花與張志榮，自由結婚，積極勞動生產，置辦了不少傢具，還買下一頭牛。

隨着婚姻制度的改革，婆媳關係也有着顯著的變化，婆婆打罵媳婦的現象已不復存在，她們都將媳婦看成自己的閨女一樣。寨坪村六十歲的革命軍人家屬孫閨女常說：「媳婦和閨女一樣，我愛她，她也敬我。」不少媳婦出去開會或上民校，婆婆就在家裏做好了飯，等媳婦回來吃。洪水村劉思明的母親，將媳婦送到高級小學去學習，她說：「趁我這二年能動彈，讓他們年青人去學習學習，賺下文化沒壞處。兒子、閨女、媳婦

不都一樣親？」竊上溝村革命軍人家屬模範徐臘梅上地回來，婆婆就給她送湯送水。徐臘梅到縣裏開會，公婆就給打點盤川。白家莊石存煥常教婆婆喬煥蓮認字、學文化。

同時由於婦女在婚姻問題上得到了解放，工作、學習、政治熱情均大大提高，入黨入團、並担任工作的已較普遍。如竊上溝村張金華任副村長，魏改蘭任合作社副社長，其他五村也有婦女在担任着主要工作。

（本文根據一九五一年婚姻法執行情況中央檢查組華北分組報告中的一部分，略加修改與補充）

河南省魯山縣婚姻法執行情況

魯山全縣在貫徹婚姻法方面共分三類鄉。一類鄉五十四個，特點是婚姻法宣傳得家喻戶曉，羣衆對婚姻法有了正確的認識，婚姻自由已經實現，模範夫妻與民主家庭大量出現；二類鄉共九十六個，特點是宣傳工作做得尚好，一般說羣衆對婚姻法有了認識，但不够全面不够深刻，強迫包辦婚姻已經絕跡，模範夫妻與民主家庭不如一類鄉多；三類鄉共三十八個，特點是婚姻法宣傳得不够普遍深入，某些幹部和羣衆對婚姻法在思想上有抵觸，個別強迫包辦婚姻和溺嬰的現象還存在。總的來說，全縣一百八十八個鄉中已經有一百五十個鄉根絕了強迫包辦的婚姻，實現了婚姻自由。因之，在社會上呈現出一片新的氣象。這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來：

自由戀愛已在大部分地區普遍流行，青年人再不認為是羞恥的事，老人們也不再阻攔反對，一般社會輿論也表示同情。例如四區三間房鄉胡秀琴和李洋娃在一塊敘述他們婚前的戀愛經過，胡秀琴的公公李清瑞在一旁靜靜地聽，當他們談到最有趣的地方發笑的時候，他也跟着孩子們一塊笑。過去在公公與兒媳婦中間的封建「家規」已被打破了。青年男女們的社交場合現已逐漸增多，他們認識的地方通常是在互助組、民校、劇團、訓練班、代表會、合作社以及黨、團、婦聯等的組織生活中。在戀愛中間有的互相往來當着父母的面談話，甚至留下吃一頓飯。他們有的在戀愛中也學會了寫戀愛信。

過去包辦訂的婚，也起了變化。該縣在臨解放前，國民黨大肆造謠說「共產黨來了要共妻」，在羣衆中造成了惶恐不安，大批够年齡和不够年齡的女孩都被迫出了嫁，許多小女孩也訂了婚。婚姻法頒佈後，許多女孩提出解除婚約；有的則要求到婆家瞭解家庭與對象的情況（也有的是男的到女方家中去看），看中中就解除婚約，看得中就算正式訂婚。大部分做父母的由於明白了婚姻法，對兒女的這種要求表示了同意，這種情形是比較普遍的。余莊鄉就有二十一個姑娘到男家去瞭解其家庭和對象的情況，婆婆鄉也有六個姑娘這樣做，其中有一個姑娘叫梯，在十一歲上就被父母作主替她訂了婚，現在母親明白了婚姻法，就對女兒說：「孩，去他家裏去，看看婆婆待別的媳婦好不好，他家和氣不和氣，那孩（指男方）長事不長事（即有無出息）。要看中啦，到年齡時你們就結婚，看不上，就跟他解除婚約，這是毛主席婚姻法上規定的，我也不包辦你。」女兒也很

勇敢，聽了母親的話就去了，在男方家一共住了十天，回來時眉笑顏開，不好意思直接跟她媽媽談，却跟她的嬸母談：「人家學習得很好，今年是五年級，走時還囑咐我：『你回去要好好學習，如果學不好，將來不一定跟你結婚。』」姑娘回來後，婆家立時給她送來了紙、墨、筆、硯等東西，讓她學習，其實她已在小學裏讀了兩年書了，成績也很好。

愛勞動、愛進步、愛學習已成爲一般青年的戀愛觀，特別是黨、團員找對象，要求的條件更高，開始就要問對方「在組織（指黨、團）不在？」「在武裝（指民兵）不在？」「在民校不在？」父母以前包辦訂的婚，如果是地主成份，女兒就跟父母說：「我怎麼能跟敵人一塊過呢？」因之，就決定解除婚約。根據大王莊鄉、辛集鄉、石佛寺鄉的統計，經過自由戀愛結婚的總人數中黨團員佔四分之一，這說明在爲實現青年男女婚姻自由的鬥爭中，黨、團員起了帶頭作用。

由於青年男女有了正確的戀愛觀，又有了自主自願的權利，一般說，在結婚以後的生活上過得都很美滿，因之，模範夫妻和民主和睦家庭大量出現。僅參加魯山縣今年十月份召開的「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的就有九十九對模範夫妻，十一戶模範家庭，其中絕大部分是自由結婚的夫婦，從參加大會的模範夫妻總人數一百八十七人的統計，青年團員一百三十三個、黨員九個。這說明黨、團員在創造幸福的家庭生活中也做了榜樣。

舊的家庭關係已起了新的變化，打罵和其他嚴重虐待的現象，在絕大部分地區一般

說已沒有了。根據婆娑鄉（二類鄉）的統計：全鄉總戶數共五百三十九戶，其中民主和陸家庭共七十六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十四點一；不和陸的家庭共二十一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點九；一般家庭共四四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二。在一般家庭中，已克服了打罵和其他虐待的現象，基本上做到了吃、穿一樣看待，只是家庭中還沒有民主的風氣，一般掌權的還是男人和老人。又據石橋鄉（一類鄉）王樓村一八五戶人家的統計，民主和陸家庭佔百分之二十五，不和陸的家庭只佔百分之零點五強。滾河鄉暴同花十二年不與丈夫同居，婚姻法頒佈後又和好了，這次在縣評為模範家庭，她在會上感激地說：「要不是毛主席的婚姻法，俺這家人家再也成不了啦。爲了報答毛主席的恩情，毛主席說什麼我做什麼。現在美帝國主義還沒有打倒，這是我心裏一塊病，我一年養兩個豬娃，長期捐獻。」還有一些舊家庭成員中幾年「不打腔」（不說話）的，現在也說開話了。

由於婚姻自由的實現，模範夫妻與和陸家庭的增多，因之，在愛國主義運動和大生產運動中發揮出了新生的強大的力量，尤其是婦女羣衆在各種運動中均不亞於男人，如去年的捐獻運動到來時，縣委發出「捐一架戰鬥機」的號召，僅婦女就捐了五億一千萬元；去冬治淮任務來時，許多婦女動員她的丈夫：「快去吧！毛主席的話不聽，誰的話才聽呢？」治淮的民工走後不久，僅六區與八區就有六十多個未婚妻給在治淮前綫的未婚夫寫信，勉勵他們爭取做模範回來。在大生產運動中，婦女也起了積極的作用，據統計：

全縣六千五百七十九個互助組中都有婦女參加。特別是今年的抗旱，由於許多男人去治淮，婦女便成了主要的力量。據六區婆婆娑鄉鄉幹部的估計：全鄉二十頃地中至少有八頃是婦女幹的。翻了身的婦女對學習文化的要求更爲迫切，據該縣統計：一九五一年全縣上民校的總人數共有五六、四五一，婦女就有二九、三二一人，超過了男人。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當婦女在政治與經濟的地位上與男人平等的時候，她們在祖國的建設事業中或是在創造幸福的家庭中所起的作用一定是很大的。

（本文是「新中國婦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號

「河南魯山縣貫徹婚姻法的成績與經驗」的一部分）

在婚姻法的宣傳貫徹下浙江省部分地區呈現一片新氣象

浙江省自去年展開婚姻法的宣傳以來，婚姻法已成爲鼓舞羣衆尤其是婦女，起來向封建的婚姻制度展開激烈鬥爭的武器，有力地打擊着封建的婚姻制度，使廣大羣衆初步明確認識了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優越性。部分貫徹得好的地區，已達到家喻戶曉的地步，呈現了一片新氣象。

首先，由於婚姻法的貫徹，打破了婦女的封建、迷信、自卑自賤的宿命觀點，認識到舊婚姻制度的罪惡及自己受痛苦的社會根源，看到婚姻法帶來的幸福和光明，積極勇

敢地爲爭取婚姻法的實現展開不屈不撓的鬥爭。解放後她們會盲目相信過「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柴株立地守」「天上無雲不下雨，地上無媒不成親」等封建謬論，聽天由命，任憑他人擺佈、愚弄；遇到不合理的婚姻，她們只能無可奈何地嘆息「爹娘作主無更改，年庚八字定死罪」，自輕自賤，認爲好歹是自己命裏注定的，「一根竹竿撐到底」，沒有法子挽回了。像嘉善的蕭愛寶、楊婉芳都會抱怨「自己命苦，前世不修」，爲了「修來世」，她們拿所有的錢到處燒香點燭求神拜佛，頂多，她們只能暗中罵幾聲「十媒九騙，媒人狗變」「媒人爛肚腸」而已。可是現在不同了，她們認識到實行婚姻法是革命的鬥爭任務，舊婚姻制度和封建思想是地主階級遺留下來的東西，因此，她們敢於理直氣壯地向一切企圖維護封建婚姻制度破壞婚姻法的人們，大膽進行鬥爭，爭取自己婚姻獨立自主的權利。桐廬縣許水娜就向污辱、阻撓她提出正當的離婚要求的婆婆說：「解放了，要洗洗你腦筋。」嘉善縣紅菱鄉青年寡婦倪琳珍也向干涉者抗議：「有了毛主席的婚姻法，不怕你們百般阻撓我。」崇德縣騎塘鄉張金仙，同樣斬釘截鐵地答覆威脅、阻止她和農民孫子法結婚的人說：「隨便你們怎樣，我一定要達到目的。」在鬥爭中，她們都異常英勇頑強，她們終於得到勝利。人民政府和進步的羣衆支持了她們，她們衝破「父母作主」、「寡婦守節」、「好女不二嫁」等封建道德的規範，掙脫了封建婚姻的桎梏，達到婚姻自由的宿願。在選擇對象的觀點上，也有了顯著的改變，過去講究「門當戶對」，田地房產，認爲「命好不到窮家去，命窮難進富家門」，把不勞而食的生活當作「榮耀」、「幸福」，

現在呢，杭州市杭江紗廠女工韓莉莉說：「我看江平這個人思想進步，工作積極，看起來體來蠻清楚，又比較能關心大家的工作和生活，這樣我就同他好了；至於江平，他也認為我思想比較進步，做工年數多，工作老練，生產積極，並肯幫助大家，對大家都蠻好。這樣，我們就慢慢要好起來。」臨安縣的李素英也向父母說：「徐康年青力壯，人老實，勞動積極，樣樣合我心意。」她們唾棄那些不勞動的人和企圖剝削生活的人，以這樣的思想，是非分明地指導着自己的戀愛婚姻生活。

其次，打破了「棟黃道」、「排八字」，大吃大喝，鋪張浪費的舊婚姻習俗，簡單、節約、樸實的新式結婚儀式，也成為新的風尚，獲得羣衆熱烈擁護。如蕭山縣南陽鄉王金鏞與趙茶花實行新式結婚，不坐花轎，不拜天地，只用了五萬五千元，場面却很熱鬧，有很多人人都去觀禮，羣衆反映說：「新式結婚就是好，省錢、省工、又熱鬧。」

再者，出現了許多民主和睦、積極勞動的新家庭，正如杭縣南山鄉新娘王月媛所說：「從前是柴米夫妻，男尊女卑；現在是互相敬愛，男女平等。」獲得婚姻自由的男女，都高度發揮了生產積極性，從而轉變了部分落後羣衆的看法，認識到新婚姻制度的優越性。杭州市杭江紗廠的女工韓莉莉，由於夫妻互相鼓勵幫助，生產起勁，帶着孩子每天還搖紗五十七車（最高紀錄六十車）。嘉善縣汾玉鄉王振華等十對新夫妻，結婚後的第二天，大部分就雙雙下田幹活。諸暨縣陳婉文和陳聖清去年十月結婚時，當晚婉文去主持婦女會，聖清忙着審查地主勞動彙報；次早，聖清挑肥澆菜，婉文餵養小水牛，飯後就雙

雙下田割稻；晚上他倆又參加讀報組，夜裏歸家還討論第二天的工作。當秋收秋種緊張時節，男揸稻桶女挑籬，下田割稻，互相督促；掘蕃薯時男挑籬，女揸鋤，男掘女拾；播種麥子黃豆時，男的削地做坑，女的撒種；聖清的母親樂得眉開眼笑，也幫着堆稻草、拾稻頭。村中羣衆見了無不稱讚，老年人改變口氣說：「自家相愛的，到底稱心合意。」未婚的青年羨慕說：「他們打頭陣，我們跟上去。」此外，在婚姻法的影響下，還改造了不少封建的家庭，反對男尊女卑、虐待打罵，已開始成爲羣衆輿論。新登縣龍羊區宣傳婚姻法後，舊家庭轉變爲和睦家庭的有十二家，夫妻關係好轉的有十對；新堰村許桂榮兩口子不但不再相罵，還在愛國公約上訂了「保證家庭和睦」的條支，並規定了家庭會議制度，影響了同村二十五家，也訂出了家庭會議制度。杭州市錢江碼頭搬運工人樓關金陳冬鳳夫婦，學習了婚姻法後重歸和好，人們都說他們現在比新婚時還親熱：過去是「前世冤家對頭碰」，不是吵架就是打，如今却有說有笑，起勁勞動；毛主席定的法律，道理真好。海鹽武原鎮趙大寶與婆婆的關係改變後，婆婆郁鳳寶也說：「過去我和媳婦吵架不相安，大家生氣不下田，日子總過得不舒服；現在訂了愛國公約，大家和和氣氣，下田一齊去，開會一同來，有話當面說清楚，肚裏再沒盤扭，因此勞動也更起勁，麥和菜籽種得比誰家都早，這都是毛主席的婚姻法好。我們舊腦筋如果不改，這份人家那有今天！」

婚姻法摧毀了前內鄉的封建惡習

福建省惠安縣一、二、三、四、五、九、十四等區有一種不知道流傳了多少年代的封建婚姻習俗——婦女在婚後三天就要回娘家長住，以後除了過年過節時，概不准留在夫家，一直要等到生了孩子才能長期與丈夫同居。這種已婚婦女長住娘家的習俗，給青年男女、家庭、社會造成了嚴重的惡果，特別是使許多青年婦女不得不以集體自殺來了結自己寶貴的生命。解放以後，中共福建省委、省婦聯、與當地黨政部門及有關羣衆團體對此十分重視，特別是對婦女集體自殺問題會多方加以制止。今年八、九、十月間，又在這裏大張旗鼓地宣傳了婚姻法，開展了反對阻礙夫妻同居運動，破除了已婚婦女長住娘家的封建惡習，使已婚男女建立了美滿幸福的家庭，全縣出現了一片新氣象，大大地推動了生產。前內鄉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

惠安四區濱海前內鄉，自從今年九月間摧毀了封建婚姻習俗後，到處出現了團結和睦的新家庭，青年夫婦們空前的歡樂和活躍，男人們每天喜氣洋洋地下海捕魚；媳婦們上山收番薯和割草的時候總是有說有笑，她們在識字班裏還愉快地歌唱着：「婚姻法，條條有理由，打倒封建，實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

前內鄉新婚姻制度的樹立是經過艱苦鬥爭才得來的。過去，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嚴重